

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114 年 1 月 16 日幹事外補甄選公告(預估缺)

一、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。

二、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。

三、職稱：幹事(預估缺)

四、職系：綜合行政。

五、1 名(正取 1 名，擇優候補 2 名。)

六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，且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(須符合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任用資格)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之情事及特考特用(含高普初等考試)限制調任者(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，始受理報名)。

(四)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，工作認真，注重行政倫理，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職務者。

(五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六)具備行政學、行政法、民刑法、採購法、會計學等學識。

(七)具有分析、研判、規劃及工作協調、人際溝通能力、品行端正、注重行政倫理、服務熱忱、敬業精神及電腦文書處理(含公文系統、word、Excel)與網路操作能力，並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職務及業務調整者。

(八)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辦理本校午餐業務及教育局委辦之午餐 3 章 1Q 業務。

(二)協助學務處(獎懲、請假、生活評量資料彙整及支援各類學生事務活動)等相關事務。

(三)學校各專科教室、會議室之借用及各類儲值機登入管理。

(四)協辦環北國中工程及遷校業務

(五)協辦事務組興南非營利幼兒園採購、校舍管理等業務。

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工作地址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(320 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 55 號)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

1. 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應徵本職缺作業採「線上報名

2. 請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機關徵才系統(網址：

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，點

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「簡要自述」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即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工作徵才機關調閱。

3.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 PDF 檔案後上傳該系統，並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:(1140109 截止上傳)

- (1)身分證正反面
- (2)男性退除(免)役證明(無者免附)
- (3)考試及格證書
- (4)最高學歷證件
- (5)歷任職務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
- (6)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(未達 5 年者請檢附歷年考績通知書)
- (7)身心障礙手冊(無者免付)
- (8)所有佐證資料，掃描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系統。未以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履歷資料或上傳資料不齊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甄選方式:

1. 書面審查:擇優通知面試。
2. 面試:①口試 70%②筆試 30%
3.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，應徵人員均未達本校需求者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4. 面試日期:學校網站公告並電話通知。

(三)本職缺除正取 1 名外，得增列候補 2 名，候補人員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

(四)本職缺為預估缺，如現職人員未完成異動程序，該缺不予遞補。如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。

(五)聯絡電話：03-4629991 轉 710 陳主任。

(六)聯絡 email：960144@mail.hn.jh.tyc.edu.tw